
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

英語教學中心選課說明

一、課程時間表：

校區	班級代號	科目代號	課程名稱	學分	人數	上課時間	授課教師	上課教室
台北	42121	01172	高階英文聽力口說精練	3	40	(一)40-60	羽角俊之	B405
桃園	42122				40	(一)40-60	武思娜	EE202
台北	42221	01174	高階英文閱讀寫作技巧與實練	3	40	(二)40-60	陳翊齊	B204
桃園	42222				40	(三)40-60	武思娜	EE202
台北	42321	01176	高階英文綜合培訓	3	40	(一)40-60	待聘	B404
桃園	42322				40	(四)40-60	待聘	EE202

台北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30-21:10

桃園校區 40-60 節次上課時間為：18:00-20:40

二、選課時間表：

選課條件	109(下)已完成辦理免修申請之同學 <i>*需完成免修應用英文一~四，方可線上申請本學程，並進行人工選課。</i>
選課時間	110 年 02 月 22 日~110 年 03 月 03 日下午 12:30
人工選課地點	台北：英語教學中心 I 314 桃園：英語教學中心 Q 502
承辦老師	台北：楊雅晴 Coris (02) 2882-4564 ext. 2644 桃園：章美玲 Nancy (03) 350-7001 ext. 3177

三、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-英語教學中心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修習本學分學程，其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課上限 25 學分計算。
2. 本課程**不額外加收**學分費與語言實習費。
3. 須符合以下條件者，方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：
 - A.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修讀完成至少 **21 學分** 課程，且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組、學位學程及輔系之科目。
 - B. 非應用英語學系及非國際學院學生，修習本學程需完成由英語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課程至少 **8 學分**。
 - C. 依實施細則規定，完成學分者，需同時通過多益英檢 750 分，或其他本校認定之英語檢定同等成績，方具領取學分學程證書之資格。
4. **本課程只接受人工選課**(本學期正在修課同學，請於課堂上任課教師所提供的名單上，進行選課並簽名確認。未選課或未簽名者，視同放棄選課)。已選課者請於開學第一週上網確認個人選課資料無誤，並依規定時間到班上課。
5. 本學程人工選課後，請依流程圖說明完成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線上申請。線上申請若有疑問，請洽國際學院秘書(分機 2607/3298)

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。

「國際菁英英語學分學程」申請流程

